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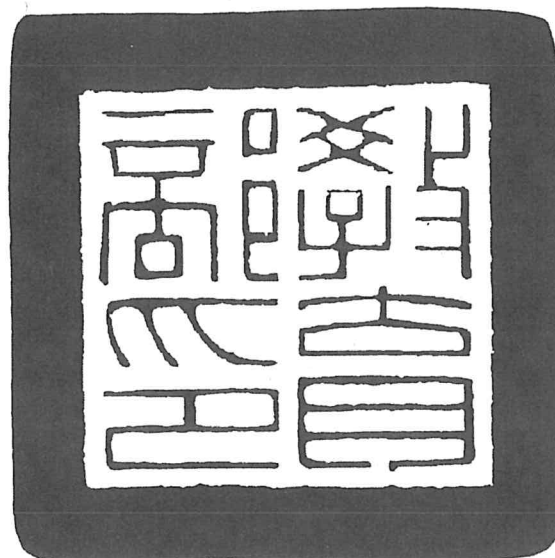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
認定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
經驗認定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

部長潘文忠